

证券代码：688223

证券简称：晶科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债券代码：118034

债券简称：晶能转债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沙特公共投资基金等相关方签订 股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：

●股东协议内容：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 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（以下简称“晶科中东”）与 The Public Investment Fund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（沙特阿拉伯王国公共投资基金，以下简称“PIF”）全资子公司 Renewable Energy Localization Company（以下简称“RELC”），以及 Vision Industries Company（以下简称“VI”）签订《股东协议》，在沙特阿拉伯王国成立合资公司建设 10GW 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，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●项目总投资额及建设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约 36.93 亿沙特里亚尔（约合 9.85 亿美元），资金来源为合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●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境内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，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因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，合资公司设立后，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等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积极践行全球化发展战略，深化全球客户服务能力，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晶科中东与 PIF 全资子公司 RELC，以及 VI 签订《股东协议》，在沙特阿拉伯成立合资公司建设 10GW 高效电池及组件项目，项目总投资约 36.93 亿沙特里亚尔（约合 9.85 亿美元），合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批准。该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股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

1、Renewable Energy Localization Company，为 The Public Investment Fund of the Kingdom of Saudi Arabia（沙特阿拉伯王国公共投资基金）的全资子公司，是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在的单一股东公司，是可再生及绿色能源技术制造领域的领军企业；

2、Vision Industries Company，是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在的有限责任公司，是绿色能源工业项目和本地供应链的领先投资者和开发商；

3、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，为公司持有 100%股权的全资子公司，是根据迪拜多种商品交易中心法律设立和存续的公司。

协议对方与公司及晶科中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各方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。

三、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投资主体

主体 1：Renewable Energy Localization Company

主体 2：Vision Industries Company

主体 3：JinkoSolar Middle East DMCC

（二）项目建设内容

1、项目建设主体：合资公司（注册地在沙特阿拉伯王国，以最终注册名称为准），本次投资以项目公司设立为前提。

2、项目建设内容及周期：年产 10GW 高效电池及组件，投产时间以实际建

设情况为准。

3、项目总投资：预计 36.93 亿沙特里亚尔（初步测算）。

4、主要资金来源：合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。

5、合资公司股本结构：晶科中东、RELC 及 VI 持股占比分别为 40%、40% 及 20%，设立后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。

（三）股东权利和义务

股东各方将始终按照协议约定，尽其合理的努力促进合资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实现其目标并使合资公司取得最大收益。公司将尽合理努力协助合资公司实现其目标，并依据相关协议向合资公司提供 IP 授权、研发、销售和市场营销等服务。

（四）违约责任及其他约定

合作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即构成违约，违约方应按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各方就本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应根据任何一方的申请，按照伦敦国际仲裁院的规则提交仲裁。本投资协议由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管辖，并根据沙特阿拉伯王国法律解释。

（五）签署与生效

本协议自各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四、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签订的股东协议，有助于公司深入贯彻全球化发展战略，加快推动海外产能建设布局，拓展公司在海外市场的份额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后续项目建设资金主要来源于合资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项目建成达产对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、全球综合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境内外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后方可实施，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因沙特阿拉伯王国的法律、政策体系、商业环境与中国存在一定差异，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、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、管理风险等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后续建设进展，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，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，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17日